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招办〔2024〕93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优先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及学校录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佛山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我市 2024 年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方案的公告》等文件精神，优先批 3 所市直属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别为：佛山市第一中学为 700 分、佛山市高级中学 670 分、佛山市季华中学 670 分。

以上 3 所市直属学校分别在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附件：佛山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先批学校录取标准



附件

佛山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先批学校录取标准

批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录取标准	备注
优先批	8001	佛山市第一中学(普通生)	第 1 志愿,总分 700 (末位同分比较: 综合表现评价 A, 考试科目总分 700, 语数英三科 329, 语文 110)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700 分
	8008	佛山市高级中学(普通生)	第 1-3 志愿,总分 670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670 分
	8007	佛山市季华中学(普通生)	第 1-3 志愿,总分 670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670 分

说明: 按招生计划以 1:1 比例确定投档控制分数线为 694 分, 各校在此控制分数线以上按考生志愿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录取, 以 5 分为一个分数段依次降分投档录取, 不低于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末名同分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